

临沂市统计局文件

临统字〔2021〕4号

签发人：刘恩田

临沂市统计局 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中共临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临沂市统计局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断加强统计法制体系建设，深化统计执法检查 and 法制宣传教育，充分发挥统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职能作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将中央领导同志及上级依法治统、保证数据质量的指示精神和要求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市委、市政府学习中央《意见》《办法》《规定》3次，市领导对统计法治工

作批示 9 次，为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提供了基本遵循，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统计工作。市局先后制定《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进一步巩固统计造假专项整治成果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实施方案》《统计执法检查计划》《关于做好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的通知》《关于认真学习部分统计违法案件通报情况和统计违法行为及参考案例的通知》等文件；市局党组 4 次专题研究法治工作有关内容，4 次专题学习法治建设有关文件、规定，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的重大问题。

（二）加大法治宣传力度。3 次以市政府名义要求各县区党委政府和 34 个部门参与国家文件汇编学习，参加全国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人数位居全省第一，1 人入围全国 100 强；将统计法纳入市委党校主题班次和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征订《领导干部统计法律读本》505 本；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走进临沂大学和沂蒙交投集团进行统计法宣讲，对 6 个县区镇街主要领导、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 1 个区的全部规模以上企业进行专题统计培训，组织市局 39 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全市学法考法活动；2 次组织统计法治工作培训，编印统计法治工作资料 1300 册，为规模以上企业发放统计明白纸，每月利用互联网媒介推送统计法律法规条款，在国家局网站、省网、今日头条、山东普法网、《临沂日报》等媒体发表 33 篇普法文章，较好地提高了统计法知晓率，在全市形成了关心支持统计、和谐共赢统计的良好格局。

（三）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市局聘任统计法律顾问，组织 17 名同志参加并通过国家统计执法证件考试，配齐配强执法力量；

开展了 15 个县區统计业务轮训，对全市 156 个镇街统计站进行调查，按照要求设立统计岗位，确保统计工作有人干、能会干。创新数据生产管控，建立数据质量研判会商制度，修订质量过程控制办法，强化数据即时核查，严防权力运用过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分 2 批对 15 个县區的 115 家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配合省统计局对 22 家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协助市纪委监委对 57 人统计违法责任人进行处理，维护了统计法权威，打击了统计违法行为，统计数据不想假、不能假、不敢假的氛围逐渐形成。

（四）开展部门双随机执法检查。临沂市局联合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对 3 个领域 78 家企业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对 3 家涉外统计调查活动单位进行检查；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4 个县區 19 家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指导 1 个县完成 15 家双随机执法检查任务。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公示与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统计行政执法的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编制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工要素清单 17 项。通过设置和公开举报箱、电子信箱等方式，畅通社会公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2020 年，虽然在贯彻落实《统计法》，加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中做了一些工作，但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统计执法人员力量薄弱、执法人

员流动快,制约了统计执法的有效开展;普查宣传不够深入,依法统计的观念尚需进步提升,部分企业和单位对《统计法》落实不到位,对统计工作还存在应付思想,提供数据资料不完整、不及时。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临沂市局将坚持依法统计、科学统计,着力加强统计普法宣传,加大执法力度,严防数据造假,筑牢统计工作根基,确保《统计法》贯彻实施到位。一是全面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全方位、多角度、高层次进行统计法治宣传,制定全市统计“八·五”统计依法治统相关措施,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完善统计违法举报、统计执法监督和典型案例通报等制度,采取“双随机”和专业常规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统计执法和曝光力度;严格按照统计制度和业务规范开展统计调查,强化数据质量控制,严格统计行政执法程序、执法备案等制度,公开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标准及处罚流程,规范统计执法行为,保障统计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完善科学统计制度方法。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修订完善统计数据质量保障办法、审核体系等,落实统计数据质量分级负责制、区域数据质量星级评价机制;健全现代化经济体系新旧动能转换、小康社会进程、商城国际化等领域统计监测制度,确保统计数据客观、真实,充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态势。三是加快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央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省委实施意见,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作为市委、市政府重要改革内容,加快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层级把守的统计监督,健全党政同责的统计数据质量责任体系,推动统计

各项任务落地生根。

特此报告。

临沂市统计局

2021年2月20日

(联系人: 张 峰, 电话: 0539-8727370)

(此件主动公开)

